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立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614,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企业主要经营发展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1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检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1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1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0,209.6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5,800,304.73 元，资本公积 104,438,869.92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情况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1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分析行业形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情况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1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为我司财务报告提供了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1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出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61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贺宁、张应应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

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